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5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陳歐珀、何欣純、李昆澤、陳亭妃等 20 人，有鑑於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，政府機關雖大力倡導「酒後不開車」、「指定駕駛」、「醉不上道」等等措施，並加強道安檢查工作，惟效果不彰，難收嚇阻效果，酒駕死亡人數仍然高居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第一名，探究原因，酒後駕駛者往往心存僥倖，強行上路，孰不知如酒駕致人於死，即造成一個家庭的悲劇，而參照我國法院判決酒駕因考量其過失責任，往往僅以緩起訴作結，不符合社會期待，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佔交通事故整體比率之五分之一，且整體取締案件量有遽增之趨勢，而酒駕肇事案件，受害人無辜死亡，連帶造成許多家庭破碎，從此面臨重大轉變，本年度 4 月 25 日，22 歲的葉姓少年因酒駕撞死晨起運動的婦人李幸蓉，幾天後，李婦丈夫也因悲傷過度導致心肌梗塞過世，家庭遭逢如此遽變，僅留下 8 歲女童，定對未來生活產生極大影響。
- 二、就查我國酒駕肇事案件，肇事者往往僅依公共危險罪、過失致死罪等移送，刑度最高為 2 年以下，又如酒駕致人重傷，如與受害者家屬先達成和解後，法官往往考量其為初犯，有機會以緩起訴或易科罰金等判之，其判決往往不符合社會期待，也無法安慰受害人家屬之心情。
- 三、先進國家如美國、加拿大酒駕致死最高刑期為 14 年，鄰近國家日本之酒駕刑責最高為 5 年以下併科 100 萬日幣罰金，由酒駕案件日益增加情形來看，我國目前對酒駕之刑罰顯然已對肇事者起不了作用，政府部門禁止酒後駕車之口號被飲酒者視為空談，故本席認為對於駕駛人其因服用酒類，明知此作為可能影響其行為能力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，應視為故意，而對於其造成他人生命財產損失，應要求加重其刑責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趙天麟	陳歐珀	何欣純	李昆澤	陳亭妃
連署人：	潘孟安	楊 曜	葉宜津	蔡煌瑯	薛 凌
	陳節如	李應元	田秋堇	陳其邁	林佳龍
	劉建國	林淑芬	鄭麗君	吳秉叡	蔡其昌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酒駕致死，目前多以刑法過失致死罪入罪，刑期最高 2 年以下，惟酒後駕車行為應為故意，肇事者應視為故意犯，故提案要求加重刑期，以有效嚇阻酒駕，保障國人生命安全。</p> <p>二、參酌刑法傷害罪之刑責，將酒駕致死者刑期加重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</p>

0008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